

一、旅客資料(請旅客親以正楷填寫，*為必填欄位)

*姓名：	身分證字號：	*聯絡電話：	代領人：
*票卡查驗結果取回方式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行至_____車站領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行至_____公所領取			

二、公所處理情形(請公所人員協助填寫，皆為必填欄位)

立案單位：_____公所	票種名稱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敬老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敬老卡
外觀卡號(共 11 碼)：	票卡外觀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完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毀損(明顯人為刮痕、折損、裂損、斷裂、截角、打洞、彎曲、晶片凸出、貼紙、黏膠等)，依高雄捷運電子票證發售及使用須知退票退費作業處理。
發生原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姓名有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照片有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人為毀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法搭乘捷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法搭乘客運【路線名稱：_____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票卡效期已過【請檢附郵局劃撥展期手續費 20 元收據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退費【方式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.匯款(請檢附指定帳戶之存摺封面影本，退費將扣除匯款手續費 10 元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.支票(請檢附指定寄送地址，退費將扣除掛號郵資 25 元)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或問題狀況補充【說明_____】
	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 <p>受理單位日期戳</p> </div> 經手人員：_____

三、注意事項

- 請於申請日起十五日(不含假日)，攜帶本單據及【身分證證明文件】正本至指定地點領取查驗結果，逾期不負保管責任。若票卡內餘額不足以支付退費相關手續費，一卡通票證公司將不退還任何費用。
- 未蓋印公所戳章者或旅客簽名，本聯無效。
- 本人願簽名以表示了解並同意 本公司之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告知暨聲明書。**

旅客簽名：_____

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告知事項

一卡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本公司)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及本公司《隱私權政策》，在取得您的個人資料前需徵求您的同意並告知下列事項，本聲明將作為本公司蒐集、處理、使用您所提供個人資料之依據。

一、蒐集之目的：

- 0六三：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、0六七：信用卡、現金卡、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、0六九：契約、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、0九0：消費者、客戶管理與服務、一八一：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訂之業務。

二、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：

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住家電話號碼、行動電話、出生年月日、電子郵件地址、卡片號碼、金融機構帳號、地址。

三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對象、地區、方式：

- 期間：本公司存續期間或依法令之資料保存期間。
 - 特定目的存續期間。
 - 相關法令規定之保存期間。
 - 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。
- 地區：以下列之利用對象之所在地。
- 對象：本公司、受本公司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/公司、本公司之共同行銷或合作對象，使用方式為辦理問題票卡處理作業。
- 方式：合於法令規定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。

四、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，台端就本公司保有 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：

- 台端得向本公司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，而本公司依法得視情形收取必要之成本費用。
- 台端得向本公司請求補充、更正個人資料，惟依法應提出適當之釋明文件。
- 台端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個人資料，但依法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時，得予以拒絕。
- 行使權利之方式：書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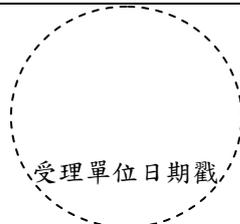
五、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：

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惟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，本公司將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，致無法提供台端相關服務或較佳之服務。

旅客資料(請旅客親以正楷填寫，*為必填欄位)

*姓名：	身分證字號：	*聯絡電話：	代領人：
*票卡查驗結果取回方式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行至_____車站領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行至_____公所領取			

二、公所處理情形(請公所人員協助填寫，皆為必填欄位)

立案單位：_____公所	票種名稱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敬老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敬老卡
外觀卡號(共 11 碼)：	票卡外觀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完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毀損(明顯人為刮痕、折損、裂損、斷裂、截角、打洞、彎曲、晶片凸出、貼紙、黏膠等)，依高雄捷運電子票證發售及使用須知退票退費作業處理。
發生原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姓名有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照片有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人為毀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法搭乘捷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法搭乘客運【路線名稱：_____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票卡效期已過【請檢附郵局劃撥展期手續費 20 元收據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退費【方式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.匯款(請檢附指定帳戶之存摺封面影本，退費將扣除匯款手續費 10 元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.支票(請檢附指定寄送地址，退費將扣除掛號郵資 25 元)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或問題狀況補充【說明_____】
	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 <p>受理單位日期戳</p> </div> 經手人員：_____

三、注意事項

- 請於申請日起十五日(不含假日)，攜帶本單據及【身分證明文件】正本至指定地點領取查驗結果，逾期不負保管責任。若票卡內餘額不足以支付退費相關手續費，一卡通票證公司將不退還任何費用。
- 未蓋印公所戳章者或旅客簽名，本聯無效。
- 本人願簽名以表示了解並同意 本公司之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告知暨聲明書。**

旅客簽名：_____

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告知事項

一卡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本公司)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及本公司《隱私權政策》，在取得您的個人資料前需徵求您的同意並告知下列事項，本聲明將作為本公司蒐集、處理、使用您所提供個人資料之依據。

一、蒐集之目的：

- 0六三：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、0六七：信用卡、現金卡、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、0六九：契約、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、0九0：消費者、客戶管理與服務、一八一：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訂之業務。

二、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：

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住家電話號碼、行動電話、出生年月日、電子郵遞地址、卡片號碼、金融機構帳號、地址。

三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對象、地區、方式：

(一) 期間：本公司存續期間或依法令之資料保存期間。

- 特定目的存續期間。
- 相關法令規定之保存期間。
- 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。

(二) 地區：以下列之利用對象之所在地。

(三) 對象：本公司、受本公司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/公司、本公司之共同行銷或合作對象，使用方式為辦理問題票卡處理作業。

(四) 方式：合於法令規定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。

四、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，台端就本公司保有 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：

- 台端得向本公司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，而本公司依法得視情形收取必要之成本費用。
- 台端得向本公司請求補充、更正個人資料，惟依法應提出適當之釋明文件。
- 台端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個人資料，但依法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時，得予以拒絕。
- 行使權利之方式：書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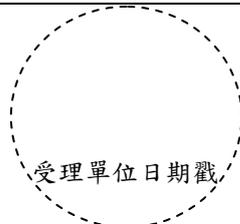
五、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：

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惟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，本公司將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，致無法提供台端相關服務或較佳之服務。

旅客資料(請旅客親以正楷填寫，*為必填欄位)

*姓名：	身分證字號：	*聯絡電話：	代領人：
*票卡查驗結果取回方式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行至_____車站領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行至_____公所領取			

二、公所處理情形(請公所人員協助填寫，皆為必填欄位)

立案單位：_____公所	票種名稱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敬老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敬老卡
外觀卡號(共 11 碼)：	票卡外觀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完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毀損(明顯人為刮痕、折損、裂損、斷裂、截角、打洞、彎曲、晶片凸出、貼紙、黏膠等)，依高雄捷運電子票證發售及使用須知退票退費作業處理。
發生原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姓名有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照片有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人為毀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法搭乘捷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法搭乘客運【路線名稱：_____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票卡效期已過【請檢附郵局劃撥展期手續費 20 元收據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退費【方式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.匯款(請檢附指定帳戶之存摺封面影本，退費將扣除匯款手續費 10 元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.支票(請檢附指定寄送地址，退費將扣除掛號郵資 25 元)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或問題狀況補充【說明_____】
	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 <p>受理單位日期戳</p> </div> 經手人員：_____

三、注意事項

- 請於申請日起十五日(不含假日)，攜帶本單據及【身分證明文件】正本至指定地點領取查驗結果，逾期不負保管責任。若票卡內餘額不足以支付退費相關手續費，一卡通票證公司將不退還任何費用。
- 未蓋印公所戳章者或旅客簽名，本聯無效。
- 本人願簽名以表示了解並同意 本公司之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告知暨聲明書。**

旅客簽名：_____

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告知事項

一卡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本公司)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及本公司《隱私權政策》，在取得您的個人資料前需徵求您的同意並告知下列事項，本聲明將作為本公司蒐集、處理、使用您所提供個人資料之依據。

一、蒐集之目的：

0六三：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、0六七：信用卡、現金卡、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、0六九：契約、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、0九0：消費者、客戶管理與服務、一八一：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訂之業務。

二、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：

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住家電話號碼、行動電話、出生年月日、電子郵遞地址、卡片號碼、金融機構帳號、地址。

三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對象、地區、方式：

(一) 期間：本公司存續期間或依法令之資料保存期間。

1. 特定目的存續期間。2. 相關法令規定之保存期間。3. 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。

(二) 地區：以下列之利用對象之所在地。

(三) 對象：本公司、受本公司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/公司、本公司之共同行銷或合作對象，使用方式為辦理問題票卡處理作業。

(四) 方式：合於法令規定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。

四、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，台端就本公司保有 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：

1. 台端得向本公司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，而本公司依法得視情形收取必要之成本費用。

2. 台端得向本公司請求補充、更正個人資料，惟依法應提出適當之釋明文件。

3. 台端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個人資料，但依法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時，得予以拒絕。

4. 行使權利之方式：書面。

五、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：

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惟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，本公司將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，致無法提供台端相關服務或較佳之服務。